##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1.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1号)进行募集。
  -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将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 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 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5.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 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6. 募集规模上限

Disclosure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募 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 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

-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 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
- 网上直销系统或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 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 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 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 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 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
- 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 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 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13. 本公告仅对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 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 登在本公司官网 (www.gtiazg.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gtja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 相关事官。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

- 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 (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话当调整。
-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 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 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 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 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 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 扫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 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 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 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以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 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 法律风险等。
-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 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由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 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 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 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 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 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 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
  -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722) 2 基全运作方式和光型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 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 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 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 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 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 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 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 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 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 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3. 基金存续期限
- 4. 基金份额面值
-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5. 基金投资目标
-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资对象,力争获取风险控制下的稳健收益。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 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 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 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 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 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 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 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 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 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 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
-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 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 认购方式
  -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木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加下:

认购金額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 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 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的方法, 户: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 0.4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 认购费用 = 100,000 99,601.59 = 398.41元
- 认购份额=(99,601.59+50.50)/1.00=99,652.09份
-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 利息50.50元,可得到99,652.09份基金份额。
-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 帮助他人讳规讲行认购。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
- 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 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 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 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 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
-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 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 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 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开立基金账户

  -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 务申请书。
-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gtjazgzx@gtjas.
-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5: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 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 易业务申请书。 (2)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
-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君安资管"下载APP,或点 击链接(https://app.gtia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国泰君安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已注册并登陆"国泰君安资管" APP:
- (2)成功在"国泰君安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 (4) 提交认购申请。
- (1) 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 "国泰君安资管"
- (2)如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 话:95521。
  - (四) 非直销销售机构
-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
- 规定为准。
-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 人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
- 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
- (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
-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 25层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 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干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
-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 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 25层 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 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 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
  -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发售目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
- 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份两份:
-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份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
- 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
- 邮箱gtiazgzx@gtias.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5: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
-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

- 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 a. 户名: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麵行号:309290000107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b.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
- 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干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
- 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 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
- 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
- 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 联系人:徐恺 (二)基金托管人
-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葛春霄

电话:021-38676999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负责人:廖海

- 联系电话:021-24198869 南京银行客服电话:95302
- (三)销售机构
-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
- 理人网站公示。
-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
-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 茹建江
-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陈轶杰 联系人:陈轶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和中国证 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2022年11月1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